

新學制中期檢討

關於通識教育科（獨立專題探究）的建議

（節錄自教育局通函第63/2014號，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）

1. 於 2014/15 學年的中四（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）開始，採用具規範的探究方法及提供清晰指引以進行獨立專題探究—引入四個步驟以幫助學生更聚焦地完成獨立專題探究：

- ✧ 題目界定
- ✧ 相關概念／知識／事實／數據
- ✧ 深入解釋議題
- ✧ 判斷及論證

2. 獨立專題探究的評核大綱將進一步精簡如下：

- a. 評核階段的數目由兩個減至一個，即把「探究計劃書」和「習作」階段合併為一個評核階段
- b. 遞交「課業」的數目由兩個減至一個，即只須遞交一份報告定稿作評核
- c. 使用分析性評分指引，就以下各評量項目評分：

| 評量項目 | 比重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題目界定和概念／知識辨識 | 6% |
| 解釋和論證 | 10% |
| 表達與組織 | 2% |
| 自發性 | 2% |
| 合共 | 20% |

- d. 取消提交「過程」分數：學生在進行獨立專題探究的過程表現將反映在「自發性」項目上
 - e. 如出現以下情況，「表達與組織」項目的分數上限是 3 分（滿分為 9 分）：
 - ✧ 文字模式的報告超過 4500 字
 - ✧ 非文字模式報告的觀看時間超過 22 分鐘或所附的短文超過 1100 字
3. 首三個評量項目的分數將被調整，至於「自發性」評量項目的分數將不會被調整
 4. 一如以往，探究所用的數據種類及報告定稿的表達形式（文字和非文字模式）將不受限制

備註：通識教育科的課程檢討繼續進行，建議將在後一階段制訂